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或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6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雄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并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H 股《2021 年中期报告》及《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，并对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截至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有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以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1 年中期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并认为：本公司募集资

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